邵阳市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邵研学办通〔2019〕1号

关于申报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委、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邵阳市教育局等11部门《关于深入推进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邵教发〔2018〕6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管理，确保研学旅行工作顺利开展，市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关于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申报工作，并建立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推荐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申报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单独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2.基地(营地)应避免人口密集、周边娱乐场所密集地区。

3.基地原则上开办两年以上，无任何安全事故。

4.基地要有单团接待1000人以上学生团队的能力，营地要有单团接待500人以上学生团队的能力。

5.基地（营地）要有专业的研学活动场地，确保学生活动设施的安全，特殊设备需具备主管单位的检测验收报告。

6.营地须能同时容纳500人（含）以上，并具备生活硬件设施，符合安全、卫生和舒适的基本要求。有学生食堂，实行营养配餐，用餐卫生、方便快捷，食堂食品、饮水管理规范、安全；学生宿舍应配有淋浴设施、床铺及床上用品、空调、存储柜等；住宿场所应配有宿舍管理人员负责学生安全，安排保安人员昼夜值班巡逻，保障学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7.基地（营地）要开发研学课程，将研学旅行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安全教育、学科实践教育的重要载体。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研学旅行目标，围绕国家、省规定的革命传统教育板块、优秀传统文化板块、心理健康教育板块、自然生态板块、国情教育板块、国防科工板块等六大板块的一项或多项内容，开发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

8.基地(营地)须配齐管理人员、活动策划人员、讲解员、食宿管理员、安保人员、服务人员等，保障研学旅行活动顺利开展。要有为学生提供课程服务和动手实践活动的研学导师，负责学生的研学旅行课程教学指导、生活管理、综合评价和服务保障。

9.基地(营地)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1）场所设施科学。便于集中管理，便于承运汽车安全进出、停靠，有健全的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并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的要求，有安全逃生通道，能为学生开展各类型课程的场所提供全程安全监控体系。同时，要避免安全系数相对较低的开阔景区。

（2）制度保障完善。要建立研学旅行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包括《研学旅行指导教师安全培训计划》、《研学旅行餐饮安全管理办法》、《研学旅行住宿安全管理办法》、《研学旅行乘车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安全须知》和《研学旅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管理责任落实。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研学旅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要定期检查基地（营地）设施的安全。

（4）过程监管有序。要形成完整的课程操作流程，做到活动前有安全辅导、活动中有安全监督、活动后安全疏散等。

（5）与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试点期限一年）签订保险合作协议，须投保研学实践公众责任保险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实行门票优惠政策，爱国主义教育场馆（区、点）门票按照规定全免，其他场馆（区、点）、基地（营地）门票优惠原则上要低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和学生门票的价格。收费标准有公示。凡与第三方承办机构（企业）合作的，必须签订合同，研学项目、服务和时间长短一致的，收费标准必须一致。

11.研学旅行结束后，基地(营地)要及时组织研学导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对课程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研学旅行总结报告，提交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申报程序**

1.书面申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向所辖县(市、区)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2.县级初审。县(市、区)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地申报基地（营地）进行资料初审和实地考核，推荐基地（营地）上报市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考察评估。市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初选入围的基地（营地）进行实地考查评估，主要考核基地（营地）的资质证照、制度建设、场馆设备、指导老师团队、课程体系等内容。并结合申报材料、基地负责人陈述情况、基地（营地）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4.结果公示。市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基地（营地）目录公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进入基地（营地）目录。

5.已取得省及以上命名的研学旅行基地，只需上报材料备案，不参加申报，可直接挂牌，由市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推荐目录管理。

**三、申报需提交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报表（见附件1）；

2.资质证照正副本（含工商执照、消防验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4.课程体系；

5.研学指导老师资料；

6.安全保障制度；

7.收费优惠政策及收费标准；

8.主要荣誉；

9.研学旅行服务质量承诺书；

10.其他。

申报单位需提交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三份，原件核对后归还申请基地。

**四、相关要求**

1.各县(市、区)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申报创建基地（营地）单位的指导，对照申报条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主题课程开发和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学生研学旅行安全有效。

2.材料报送方式：请县（市、区）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齐申报单位材料并按要求分类筛选后，将申报资料连同研学旅行创建基地（营地）汇总表（附件2）统一送至市教育局911室。联系人：魏燕娟，电话：5603942。

3.材料报送时间：2019年4月26日17：00前。逾期视为放弃。

**五、注意事项**

1.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推荐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审核一次，审核结果作为准入和退出的依据。

2.申请基地现场陈述4—6分钟，陈述时间另行通知。

3.基地（营地）在组织学生活动期间，若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移出推荐目录，任何学校不得再选择该基地（营地）承办研学活动。

4.建立研学旅行基地（营地）退出机制。存在停止运营或失去相应经营资质的、落实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学校及家长投诉较多或满意率在80%以下、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弄虚作假获得推荐目录管理资格、不履行合同造成一定损失并侵犯学生权益等情况之一者，将移出推荐目录，取消研学旅行承办资格。

附件：

1.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创建基地（营地）申报表

2.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创建基地（营地）推荐汇总表

邵阳市研学旅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附件1

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创建基地（营地）

申

报

表

申 报 单 位：

联系人姓名：

联 系 电 话：

填 表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姓 名 |  |
| 基地负责人 |  | 电 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申报种类 | □基地 | □营地 | 床位（ ） |
| 适应对象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 课程所属类别  （可多选） | □革命传统教育板块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  □心理健康教育板块 □自然生态板块  □国情教育板块 □国防科工板块 | | |
| 详细地址 |  | | |
| 建设年度 |  | 研学旅行  场所占地面积 |  |
| 总投入（万元） |  | 日接待量（人） |  |
| 职工人数（个） |  | 研学指导  老师（个） |  |
| 对外收费价格 |  | 研学团队价格（/人、天） |  |
| 基  地  概  况 | （包含基地交通位置、场所面积、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主题课程、运行管理、安全保障等基本情况，可另附页） | | |
| 研学课程 |  | | | |
| 特色与亮点  （优势）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  研学旅行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研学旅行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创建基地（营地）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 | 种类 | | 建设年度 | 性质 | | 总投入（万元） | 占地  面积  （平米） | 资质是否齐全 | 课程类别 | 适应  对象 | 研学  导师（人） | 研学团队收费标准（元/人） | 详细地址 |
| 基地 | 营地 | 民营 | 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及相关材料请于4月26日17:00之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911室，电子稿发279061647@qq.com

年 月 日